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1-005

##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电环保”）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16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62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393,823.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8,606,176.6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和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目前公司已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及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两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账号及余额如下：

1、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271，截止2011年2月23日，专户余额为146,324,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341，截止2011年2月23日，专户余额为36,335,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400,截止2011年2月23日,专户余额为25,451,000.0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4、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账号为:801626153208094001,截止2011年2月23日,专户余额为330,496,176.60元。该专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证券应当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天红、石丽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华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向公司、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华泰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泰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4日